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5〕163 号

关于遴选首批教学改革示范课堂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落实《南宁学院深化校风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南院党〔2024〕79 号）关于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的工作要求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课堂教学模式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，通过教学方式变革带动学风质效提升，树立先进典型，推广优秀经验，学校决定开展首批“教学改革示范课堂”遴选建设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以教学改革创新为突破口，通过遴选建设部分示范课堂，推动课堂教学从“教师中心”向“学生中心”转型，从“知识传授”向“能力培养”深化。重点打造互动高效、深度参与的课堂新样态，形成可推广的教学改革范式，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效。

二、立项规模和支持政策

学校计划立项建设 2 个示范课堂，为每个立项课堂提供 10000 元建设经费（验收通过后拨付至学院绩效）。立项课程建设成效作为评选教学不孤奖、推荐自治区级质量工程项

目以及教学竞赛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遴选范围与条件

本次遴选面向全校 2023、2024 级本科课程，由开课学院自主申报（每个学院最多只能申报一个），申报课程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2025 年秋季学期开设的本科课程；
2. 可安排在具备线上听评课功能的智慧教室实施；
3. 承诺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学改革培训及交流活动。

四、建设任务与要求

各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实际，聚焦教学改革核心任务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**创新课堂教学模式**。鼓励采用项目式、问题导向式、案例式等互动教学方法，合理设计师生互动环节。支持运用智慧教学工具提升课堂参与度，建议每节课设置针对性互动任务。

（二）**强化过程管理与学风建设**。建议建立课堂纪律管理规范，重点关注课堂参与度、抬头率等关键指标。提倡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学习过程，加强课前预习、课后复习的引导与检查。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（三）**优化学业评价体系**。倡导加强过程性评价，建议平时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注重作业反馈质量，提倡进行个性化学习指导。

（四）**凝练特色改革经验**。各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，形成差异化改革方案。建设期内需总结可推广的教学创新经验。

五、实施流程

学校将按照“申报-评审-建设-验收”的工作流程推进示范课堂建设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评审阶段（2025 年 6-7 月）

1. 学院统筹申报

各学院应结合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需求，组织本院教学改革示范课堂的遴选工作。由教学副院长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，通过教学研讨会、集体备课等形式，指导教师团队凝练改革方向，择优推荐特色鲜明、示范性强的课程申报，以学院为单位提交《南宁学院教学改革示范课堂申报表》。

2. 学校评审立项

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建设名单。评审重点考察三个方面：一是改革方案是否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否有效解决当前教学痛点；二是教学团队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改革执行力；三是预期成果是否具有示范推广价值，能否形成可复制的改革经验。

（二）示范建设（2025 年秋季学期）

获批立项的课程需安排在具备线上听评课功能的智慧教室，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为期一个学期的建设工作。教务处将组织不定期观摩或中期检查。

（三）验收评估

建设期满，教学团队撰写实施总结报告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（校领导）通过课堂实录、实地听课、学生访谈、查阅过程材料（如教学日志、学生作业、互动记录等）、成果汇

报、问卷调查等其中一种或多种形式开展验收评估。重点考察改革举措落实度、教学效果提升度及经验成果推广度三个维度。

六、工作要求和材料报送

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示范课堂建设取得实效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请有意申报学院于6月30日11:00前将本单位的申报表发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运平老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南宁学院教学改革示范课堂申报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5年6月20日